

杂学书库 知识的记录

让村庄承担贫困的责任：伊丽莎白济贫法 (Elizabethan Poor Law)

文章网址

<https://www.gklibrarykor.com/zh-hans/article/10488/>

PDF版式预览 - 仅含节选

在英国历史剧中，常常能看到穷人聚集在村里的教堂前领取面包的场景。那些面包并不只是靠某个人的善意准备的，而是用村民依法缴纳的税款置办的。这一制度的起点正是“伊丽莎白济贫法 (Elizabethan Poor Law)”。伊丽莎白济贫法是1601年英格兰议会制定的法律，指的是不再把救助穷人的事只交给教会的慈善，而是规定由各教区征税并承担责任的制度。本文将依次介绍伊丽莎白济贫法的产生背景和核心内容、将穷人区分开来加以救助的方式，以及这部法律留下的局限和对今天社会福利的影响。

第一部把贫困定为共同体责任的法律 伊丽莎白济贫法产生的背景

伊丽莎白济贫法并不是某一天突然制定出来的法律，而是对近100年间积累起来的社会变化所作出的回应。

(1) 修道院消失后留下的空缺在中世纪的英格兰，照顾穷人的事主要由修道院和教会承担。然而，1530年代后期亨利八世 (Henry VIII) 解散修道院后，饥饿的人们可以依靠的地方大大减少了。

(2) 失去土地、四处流浪的人们同一时期，随着羊毛产业的壮大，地主在耕地周围筑起围栏养羊的圈地运动 (Enclosure) 蔓延开来。失去生计的农民涌向城市和街头，流浪贫民被视为动摇社会秩序的问题。

(3) 把先前的法律整合为一 英格兰在16世纪制定了多部与贫民有关的法律，1597年还制定了设立贫民监督官的法律。1601年的济贫法就是把这些分散的规定加以修订，整理成一个体系。因为